

医学院院务公开制度

一、院务公开是扩大基层民主，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，对促进学院健康发展、创建和谐学院具有重要意义。院务公开工作由院党委领导，院行政为主实施，教代会工会参与并做好监督。

二、院务公开是把学院的中心工作、重大事项、规章制度与办事程序、群众关注热点问题、关系师生员工利益事项等向师生员工公开，努力做到政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。院务公开坚持公开原则的确定性和公开步骤的渐进性相结合，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公开形式的多样性相结合，不断完善院务公开的工作机制。

三、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学院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等；
- 2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办事程序；
- 3、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- 4、学院公房使用、重要设备配备以及其他资源分配事宜；
- 5、教职工聘任、考核领导小组成员、工作要求、工作程序和工作结果；
- 6、年终工作量统计、奖酬金分配；
- 7、从严治党的有关规定，党员发展工作，各项晋级、评优、奖励以及资助的结果；
- 8、各类招生计划，奖学金评定、推荐面试研究生等；

- 9、财务预决算及重大支出；
- 10、其他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。

四、院务公开的渠道：

1、全院教职工大会，通报学院重要工作，年末由领导班子成员做个人工作总结；

2、学院重大事项研究决策，事先听取师生员工意见，视具体问题邀请有关师生代表列席党政联席会议；

3、通过教代会、工会、学生会，通报学院相关工作；

4、召开专题座谈会，通报情况，听取意见；

5、利用学院主页、电子邮件、走廊橱窗通报学院工作；

6、院领导班子成员随时接待师生员工来访，重要问题集体研究决定。